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

聲 明 人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聲 明 人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債 務 人 程瑞祥

代 理 人 陳奕安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陳滄炫

劉佳芳

萬國良

周孫宇

李柏松

邱經堯

龔琪媛

孔令宇

上列聲明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

(一)編號7相對人即債權人劉佳芳之借貸債權超過新台幣125,000元之部分應予剔除。

(二)編號8相對人即債權人萬國良之債權超過新台幣85,000元之部分應予剔除。

(三)編號9相對人即債權人周孫宇之債權超過新台幣52,000元之部分應予剔除。

(四)編號10相對人即債權人李柏松之債權新台幣150,000元應予剔除。

(五)編號13相對人即債權人孔令宇之債權新台幣50,000元應予剔除。

聲明人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明異議人即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略以：債權表編號6至13之債權人陳滄炫、劉佳芳、萬國良、周孫宇、李柏松、邱經堯、龔琪媛、孔令宇均未向鈞院陳報債權，該債權存否及數而是否正確，有命債務人及債權人舉證說明之必要，如未能舉證，即應予剔除等。

三、關於相對人即債權表編號6債權人陳滄炫、編號11債權人邱經堯、編號12債權人龔琪媛部分：經查，債務人分別於113年10月4日（本院收文日為同年10月7日）及114年3月7日（本院收文日為同年3月10日）具狀陳報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經核對無誤（債權人陳滄炫轉帳紀錄

01 如附件48、債權人邱經堯轉帳資料如附件52、債權人龔琪媛
02 轉帳紀錄如附件53及54之③)兩造間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此
03 部分聲明人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關於相對人即債權表編號7債權人劉佳芳部分：經查，債務
05 人雖已於113年10月4日（本院收文日為同年10月7日）具狀
06 陳報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經核對後，債務
07 人收到金額合計為125,000元（附件49），超過前開金額之
08 部分，債權人及債務人既未釋明，即應予剔除。

09 五、關於相對人即債權表編號8債權人萬國良部分：經查，債務
10 人已於114年3月7日（本院收文日為同年3月10日）具狀陳
11 報並提出轉帳資料，經核對後，債務人收到金額合計為85,0
12 00元（附件54-①②），超過前開金額之部分，債權人及債
13 務人既未釋明，即應予剔除。

14 六、關於相對人即債權表編號9債權人周孫宇部分：經查，債務
15 人雖已於113年10月4日（本院收文日為同年10月7日）具狀
16 陳報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含轉帳資訊），經核對
17 後，已轉帳予債務人之金額合計為52,000元（附件51），超
18 過前開金額之部分，債權人及債務人既未釋明，即應予剔
19 除。

20 七、關於相對人即債權表編號10債權人李柏松、編號13債權人孔
21 令宇部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以士院鳴民司有113年
22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函轉知異議人等書狀予相對人及債務
23 人，並命其人應於文到後10日內提出兩造確有成立借貸關
24 係、交付借款等證明文件，相對人即債務人程瑞祥、債權人
25 李柏松、債權人孔令宇分別於113年9月23日、113年10月5
26 日、114年2月26日收受上開通知逾期均未提出證明文件，本
27 院自難認債務人與債權人李柏松、孔令宇間確實有如債權表
28 編號10、編號13所列之債權存在，故異議人之異議有理由，
29 債權人李柏松及孔令宇之上開債權應予剔除，爰裁定如主
30 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